

证券代码：874081

证券简称：爱联科技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采用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资产形式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虽不控股但有经营管理主导权的所投企业的对外投资行为原则上参照执行。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四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提交董事会

审议：

（一）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下同）或成交金额（指支付的投资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投资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投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除本制度第四条、第五条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其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但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事项除外。

第七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按下述程序进行决策：

（一）公司有关部门的主管人员或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后，向总经理提出投资建议，报经总经理初审。

（二）初审通过后，公司有关部门的主管人员或部门，对其提出的投资项目应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组建工作小组，编制项目材料。

（三）正式的材料完成后，公司有关部门的主管人员或部门，应将其同时提交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按其相应权限进行审批。

（四）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公司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

析论证。公司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非控股合作、合资公司的，应向该合作、合资公司派出董事、监事或管理人员，参与和影响其运营决策，维护公司的利益。公司对外投资组建控股子公司的，应向控股子公司派出董事长、其他董事、监事或管理人员（含财务总监），由其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控制、主导作用，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九条 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公司所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发生时。

第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无市场前景；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十二条 在收回或转让对外投资之前，公司有关部门的主管人员或部门应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原因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提交书面报告。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

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 and 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审计部门应对被投资单位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建议。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投资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对外投资的情况，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